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5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勝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孫嘉佑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炎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33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2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甲○○、丙○○均緩刑貳年。

事　實

一、甲○○（原名吳豪偉）、丙○○、楊凱翔及楊俊偉等4 人於民國108 年9 月13日14時30分許，原相約前往甲○○位在屏東縣高樹鄉某處之農田，途中行經屏東縣○○鄉○○村○○路000 之0 號，適遇與甲○○有債務糾紛之乙○○在該處工作，遂下車與乙○○理論，雙方一言不合，甲○○即與丙○○、楊凱翔及楊俊偉等4 人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甲○○、丙○○分別持木棍，楊凱翔以徒手毆，楊俊偉則以手勒並架住乙○○之方式，共同毆打乙○○，致乙○○受有右大腿瘀青、右小腿撕裂傷、左手掌瘀青和擦傷、右大腿瘀青、左膝擦傷、左小腿撕裂傷、下巴挫傷等傷害。甲○○復另行起意，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持上開木棍砸破乙○○所有、停放在上開地點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右

前、右後車窗玻璃2 面（起訴書漏載玻璃2 面），致該等車窗玻璃損壞，足生損害於乙○○。

二、案經乙○○訴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甲○○及辯護人、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6至78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上訴人即被告甲○○、丙○○（下稱被告）坦承上述犯行，並經告訴人乙○○指證明確（警卷第32-34 、38-40頁，偵卷第77-79 頁，本院卷第90-102頁），且告訴人確因此受有「右大腿瘀青、右小腿撕裂傷、左手掌瘀青和擦傷、右大腿瘀青、左膝擦傷、左小腿撕裂傷、下巴挫傷」等傷害，有大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警卷第99頁），而告訴人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前、右後車窗玻璃遭砸破乙情，並有員警蒐證照片8 張在卷可查（警卷第77-83頁）。足認被告甲○○、丙○○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被告甲○○丙○○傷害及被告甲○○毀損他人物品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丙○○所為，係犯

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甲○○、丙○○，與楊凱翔、楊俊偉間就本件傷害犯行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甲○○係與被告丙○○等3 人共同傷害告訴人後，又另行起意而損壞告訴人自用小客車之車窗玻璃2 面，被告甲○○上開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上訴之論斷：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相關法律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僅因與告訴人間之債務糾紛，竟與友人即被告丙○○、楊凱翔、楊俊偉等人以棍棒或徒手之方式，共同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因而受有上述傷害，被告甲○○復另砸毀告訴人自用小客車之前後車窗玻璃，行徑囂張大膽，明顯缺乏法治觀念；又被告甲○○雖、丙○○之犯後態度，和解狀態；並衡酌被告2人均無前科之素行，及被告甲○○自述高職畢業、務農、已婚並育有2 名未成年子女，被告丙○○自述高職畢業、現為檳榔司機、未婚無子女，暨在本件衝突中扮演之角色、分擔行為、檢察官之求刑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甲○○所犯傷害罪、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6月、4月；就被告丙○○諭知有期徒刑5月，並均諭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及就被告甲○○所犯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及諭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說明本案之木棍，被告甲○○自承係其在案發地附近所拾獲，且已丟棄在路邊等語在卷（警卷第10-11頁），既無證據足認該等木棍屬被告甲○○等人所有，且未扣案，亦非違禁物，復無相關證據足證上開物品仍存在而未滅失，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關於沒收部分之說明亦無不合。被告甲○○、丙○○上訴，以原審量刑過重，指摘原判決不

當，並無理由。

五、查被告甲○○、丙○○未曾受有期刑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此次係屬偶發犯罪，況被告甲○○、丙○○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解，並已支付告訴人20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69頁）；且告訴人亦表示刑事部分不予追究，請求給予被告甲○○、丙○○緩刑（本院卷115頁），被告甲○○、丙○○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併宣告緩刑2年。

六、被告丙○○被訴毀損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在案，共同被告楊凱翔及楊俊偉，均未據上訴，而確定在案，故均不予論列。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利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陳億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傷害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毀損部分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慧玲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